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7394780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

编制单位：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7394780

邮编：31450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6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23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租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排污许可证回执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 PE 隔离膜、防水 PET 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亘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亘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比例	1.84%
实际总概算	16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8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3 月）； ②《关于<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1]0062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上胶复合、老化过程产生的复合废气、印刷上墨、烘干过程产的印刷废气和恶臭。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上胶复合、老化过程产生的复合废气、印刷上墨、烘干过程产的印刷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鉴于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上胶复合、老化过程产生的复合废气、印刷上墨、烘干过程产的印刷废气经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因此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上胶复合、老化过程产生的复合废气、印刷上墨、烘干过程产的印刷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执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1-1、1-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1-3。挤出产生的VOCs 部分无组织形式在厂区内扩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详见表1-4。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限值（mg/m³）</td><td>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d><td>污染物排放位置</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r></table>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td><td>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1-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色度外为 mg/L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动植物油类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控制限值为≤2.376 吨/年、COD _{Cr} 0.068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2020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企业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吹膜机 1 台、涂布机 1 台、分切机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低压塑料粒子→熔化→吹膜→涂布→分切（部分）→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少量废气产生，未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经调查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生产，未安装配套环境设施就投入生产，已构成违法。据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桐）罚字[2020]9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按照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并停止生产，对企业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企业原劳动定员 21 人，实行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规范经营，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900 万元，租用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100 平方米，进行塑料薄膜生产。

2020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1]0062 号。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03 日取得项目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4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00273 号）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接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市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 28' 18" ~ 30° 47' 48"，东经 120° 17' 40" ~ 120° 39' 45"，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内，厂址周围环境特征：公司厂区内东侧为嘉兴市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嘉兴市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多福桥港，隔河为空地和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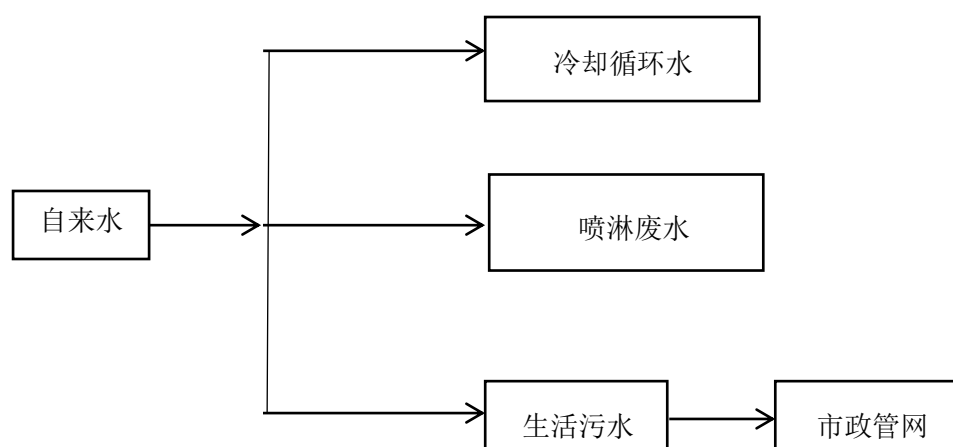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立式混料干燥机	1	0	-1
2	三层共挤吹膜机	1	0	-1
3	UV 无溶剂涂布机	1	0	-1
4	无溶剂高速复合机	1	1	0
5	水溶性高速单色印刷机	2	1	-1
6	水溶性中速单色印刷机	1	1	0
7	高速分切机	1	1	0
8	中速分切机	3	1	-2
9	缠绕膜打包机	2	2	0
10	废料打包机	2	2	0
11	空压机	1	1	0
12	冷却塔	1	1	0
13	电子拉力机	1	1	0
14	内燃油叉车	1	1	0
15	电动手拖车	2	2	0

16	废气处理装置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4 月- 2021 年 09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1	BOPET 聚酯薄膜	3650	782	1564	-2086
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565	0	0	-565
3	LDPE 高压聚乙烯	550	0	0	-550
4	色母粒（黑色）	40	0	0	-40
5	无溶剂硅油	21	0	0	-21
6	水性油墨	35	11.6	23.2	-11.8
7	无溶剂胶水	25	12.5	25	0
8	纸管	27000	5785.5	11571	15429
9	气泡膜	5000	1071.4	2142.8	-2858.2
10	缠绕膜	2000	428.6	857.2	-1142.8
11	托盘	3000	642.9	1285.8	-1714.2
12	水	1500 吨/年	587	1174	-326 年
13	电	130.7 万千瓦时/年	12.066 万千瓦时/年	24.132 万 千瓦时/年	-106.568 万千瓦时/ 年
14	蒸汽	780 吨	167	334	-446

本项目配备员工 21 人，双班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有冷却循环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事，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4月-2021年09月公司用水量587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174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056.6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106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3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2.4 工艺流程

(1) PET 复合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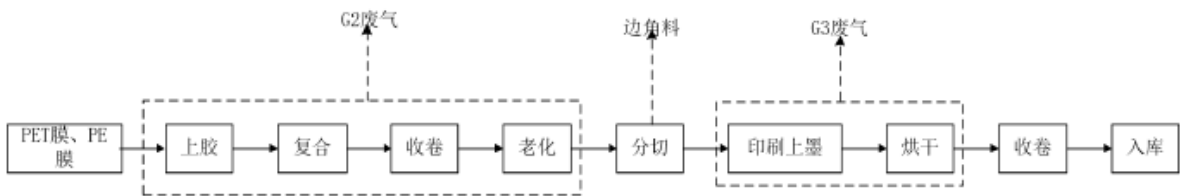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 PET 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 PET 镀铝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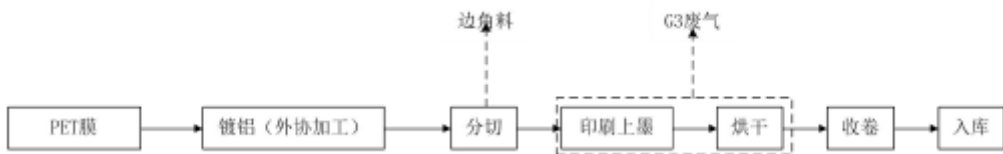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 PET 镀铝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3) PET 镀铝复合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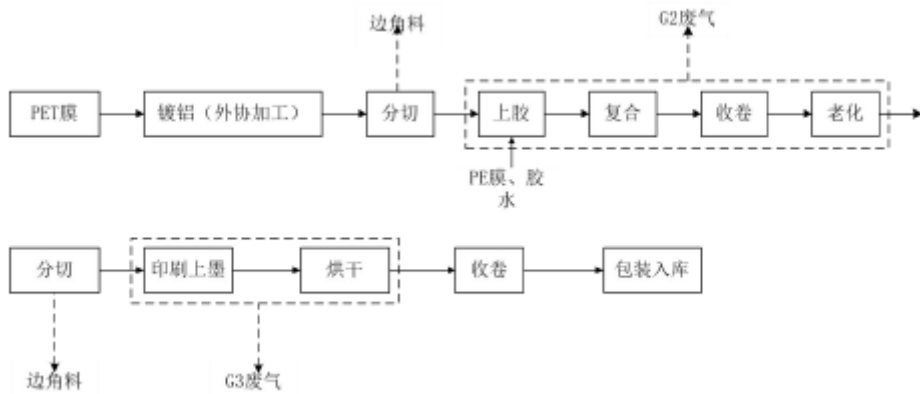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 PET 镀铝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PET复合膜生产工艺：将外购PET膜原材料与PE 膜通过高速无溶剂复合机上胶后进行复合，将完成冷却的PET 复合膜按规格卷取成卷，再将PET 复合膜在45℃温度下老化处理，然后分切，经

水溶性高速/中速单色印刷机印刷上墨，然后将上墨后的塑料膜在80℃温度下进行烘干固化，再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分切成小卷，经过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2) PTE镀铝膜生产工艺：将外购PET 膜原材料外协加工镀铝后，进行分切，然后经水溶性高速/中速单色印刷机印刷上墨，然后将上墨后的塑料膜在80℃温度下进行烘干固化，再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分切成小卷，经过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3) PET镀铝复合膜生产工艺：：将外购PET 膜原材料外协加工镀铝后，进行分切，再与PE 膜通过高速无溶剂复合机进行上胶后进行复合，将完成冷却的PET 镀铝复合膜按规格卷取成卷，再将PET 复合膜在45℃温度下老化处理，然后分切，经水溶性高速/中速单色印刷机印刷上墨，然后将上墨后的塑料膜在80℃温度下进行烘干固化，再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分切成小卷，经过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否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新增废液压油的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复合废气和印刷废气。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复合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更换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生活污水	0.106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立式混料干燥机、三层共挤吹膜机、分切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3 月-2021 年 09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10	4.3	8.6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4.056	1.72	3.4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5	2.14	4.25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8.4	12.17	24.34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416	4.89	9.78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43	0.086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6.43	12.8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灭火器	32	个
消防栓	14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1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1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19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3

固体废物（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嘉环桐建[2021]0062 号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198号5幢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租用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3100m²，形成年产1800万平方防水PE隔离膜、5200万平方防水PET膜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租用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100m²，形成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
废水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废水执行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吹膜车间整体密闭，在密闭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吹膜废气进行收集；在复合工序胶槽上方设置顶吸罩，老化工序烘道的进出口设置侧吸罩，对产生的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印刷上墨工序、烘干工序做封闭处理，并安装引风装置使印刷车间呈负压状态，对产生的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排气筒（不低于15m）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已做密闭，复合和印刷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噪声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1.188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3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 _{Cr} 的排放总量≤0.068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0.007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119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1.188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嘉环桐建[2021]0062 号，2021 年 03 月 31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

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

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0.21	防水 PE 隔离膜		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0
	防水 PET 膜	PET 隔离膜	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0
		PET 复合膜	33.3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100.0
		PET 镀铝复合膜	33.3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100.0
		PET 镀铝膜	33.3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100.0
2021.10.22	防水 PE 隔离膜		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0
	防水 PET 膜	PET 隔离膜	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0
		PET 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90.1
		PET 镀铝复合膜	30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90.1
		PET 镀铝膜	30 万平方米	33.3 万平方米	90.1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西侧、东南侧、东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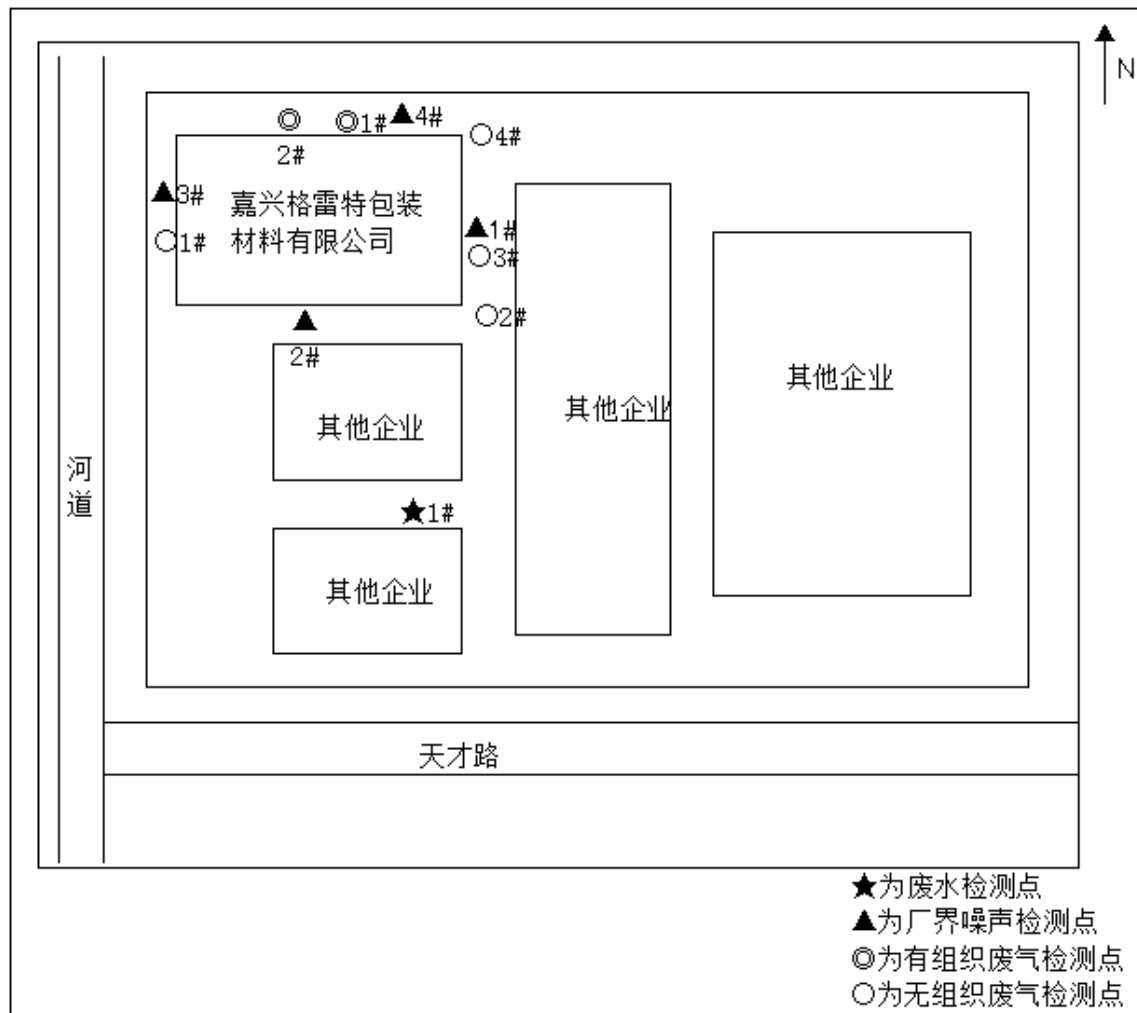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PET 膜的生产负荷为 100.0%、90.1%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10. 21	西	0.5	15.6	100.7	阴
	西	0.6	17.8	100.8	阴
	西	0.6	17.9	100.8	阴
2021. 10. 22	西	0.4	15.2	100.8	阴
	西	0.5	17.0	100.8	阴
	西	0.7	17.9	100.9	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0 月 21 日	pH 值	7.63	7.59	7.50	7.44	7.44~7.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8	416	418	412	416	500	达标
		悬浮物	49	47	42	54	4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4.8	34.0	31.2	32.6	33.2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20	3.85	3.59	3.57	3.5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26	5.14	5.40	5.43	5.31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0 月 22 日	pH 值	7.09	7.20	7.21	7.30	7.09~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33	353	335	341	340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53	44	49	4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4.8	34.0	31.2	32.6	33.2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3.75	3.96	4.22	4.01	3.9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70	3.60	3.88	4.00	3.80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合、印刷工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6-22）			第二周期（2021-06-23）		
复合、印刷 工艺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39	10.0	10.4	5.89	3.21	1.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64×10^{-2}			1.30×10^{-2}		
	臭气浓度	72	97	97	97	72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0-21）			第二周期（2021-10-22）			
厂界西	非甲烷总 烃	0.86	0.781	0.72	1.29	1.18	1.2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 烃	0.85	0.78	0.75	1.20	1.16	1.2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东	非甲烷总 烃	0.84	0.74	0.68	1.02	1.16	1.1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 烃	0.83	0.80	0.77	1.10	1.02	1.0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20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0.78	0.73	0.76	1.07	1.11	1.17	20.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 标 情 况
	第一周期 (2021-10-21)	第一周期 (2021-10-21)	第二周期 (2021-10-22)	第二周期 (2021-10-22)			
/	昼间（09:10~ 09:22）	夜间（22:17~ 22:28）	昼间（11:25~ 11:35）	夜间（22:06~ 22:16）	昼间	夜间	/
厂界东	60.7	53.2	61.8	52.2	65	55	达 标
厂界南	61.0	53.1	55.7	51.8	65	55	达 标
厂界西	57.6	51.6	59.2	50.5	65	55	达 标
厂界北	59.1	52.0	57.8	50.6	65	55	达 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4 月-2021 年 09 月公司用水量 587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174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056.6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

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3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19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3.64×10^{-2}	1.30×10^{-2}	2.47×10^{-2}	0.119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合、印刷工艺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2021年04月-2021年09月公司用水量587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1174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056.6吨/

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0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53 吨/年；氨氮为 0.005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leq$ 0.068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leq$ 0.007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119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leq$ 1.18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10 月 21 日 排放速率 (kg/h)	10 月 22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3.64×10^{-2}	1.30×10^{-2}	2.47×10^{-2}	0.119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119	1.188

8.7 总结论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米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米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29-03-1686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万平方米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米防水 PET 膜			建设性质		√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 万平方米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米防水 PET 膜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1]0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亘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亘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9G39P6M		验收时间			2021. 10			
建设项目 量控制 项目 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6				0.106					
	COD _{Cr}							0.053		0.068		0.053	0.068				
	氨氮							0.005		0.007		0.005	0.007				
	VOCs							0.119		1.188		0.119	1.188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9G39P6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身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王聚远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3日至2037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防水透湿隔离薄膜(PPE 隔湿膜系列、PET 隔湿膜系列);工业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镇天才路198号5幢

登记机关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11840211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三、本合同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五、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六、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198号；

收件人：沈卫强；电话：15857394780；

电子邮箱（QQ、微信）：15857394780；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3MA29G39P6M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	903101201100119055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0573-88798653	电话/传真：	0579-89012128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 兰二兰 211840211W

根据甲方需求,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4.056	R4 综合利用
2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液态	28.4	R4 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1.416	R4 综合利用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 嘉兴格莱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2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4.056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含税不含运费)
2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液态	28.4	桶装	R4 综合利用	5000(含税不含运费)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1.416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含税不含运费)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0.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5000(含税不含运费)

1、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以上单个废物代码不足1吨按1吨结算),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帐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30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结算时乙方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氟	干基含量1%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0.1%(不足0.1%按0.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30元
硫	干基含量5%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1%(不足1%按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30元
氯	干基含量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1%(不足1%按1%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50元
备注:	

3、【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兰二兰 211840211W】)的附件。

甲方(盖章)：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2 月 22 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0月21日和10月2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BO PET 聚酯薄膜	产品名称	防水PET膜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0月21日	12.2吨	10月21日	100万平方米
10月22日	11吨	10月22日	90万平方米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1.10.22

	水费 (吨)	电费 (度)
4 月	108	15200
5 月	103	16500
6 月	100	21500
7 月	90	23150
8 月	88	21110
9 月	98	2320

名称: 嘉兴裕隆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1.10.21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部分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租赁建筑面积为 31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为 1 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

2. 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形式, 若乙方未按时交纳房租, 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按年租金 20% 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甲方向乙方收取租房保证金: 10000 元。房屋租赁期满, 乙方结清水电等相关费用, 经甲方查验租房内设施完好后由甲方退还保证金(无息)。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收到缴款单据或发票后, 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为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 乙方应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在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 收回出租厂房, 不再退还剩余租金和保证金,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满后, 乙方应如期搬迁,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0_年_1_月_1_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1〕0062号

关于《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防水PE隔离膜、5200万平方防水PET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平方防水PE隔离膜、5200万平方防水PET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198号5幢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1800万平方防水PE隔离膜、5200万平方防水PET膜。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



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管，废水执行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规定要求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江，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吹膜车间整体密闭，在密闭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吹膜废气进行收集；在复合工序胶槽上方设置顶吸罩，老化工序烘道的进出口设置侧吸罩，对产生的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印刷上墨工序、烘干工序做封闭处理，并安装引风装置使印刷车间呈负压状态，对产生的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吹膜废气、复合废气、印刷废气经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设排气筒（不低于15m）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界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和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1.188t/a。

四、请环保五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工作。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 市经信局、屠甸镇人民政府、环保五所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03月31日印发

TD2021-02-01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
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

填表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印

申请单位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			邮编	314500
法定代表人	王景远	电话		手机	13586421078
联系人	沈卫强	电话		手机	15857394780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				
行业性质 (☐ 中打√)	☐ 高污染企业 ☒ 其它工业企业 ☐ 餐饮 ☐ 商住				
污水处理方式 (重污染企业及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填写)	☐ 自行处理	污水处理 工 艺			
	☐ 委托处理				
环保设施 (餐饮业填写)	☐ 隔油池 ☐ 化粪池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废水去向图（可附图）					

说 明

企业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入网标准,企业排放水水质达不到此标准的必须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餐饮业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入网标准,我公司同意接入我污水厂集中处理。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色度 (倍)	氨氮 (mg/L)	重金属	其它
标准	6.5~9.5	≤500	≤300	≤400	≤70	≤45	国家一类标准	见上述标准

备注:以上说明适用于重污染企业、有生产废水的一般性工业企业、餐饮业。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核定排污量(吨/天)	4.5(吨/天)
	经办意见: <u>同意</u> 企业周边管网情况: 管网位置、口径: <u>原工业园区内DN600污水管网</u>	
	所在位置: <u>原甸镇天兴路198号</u>	
	经办人: <u>张.伟</u> 2021年 2月 1日	
	部门意见: <u>同意</u>  审批人: <u>王.江</u> 2021年 2月 3日	

编号: FM-WS-YY-012-001

版本 B/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9G39P6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天
才路198号4号厂房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9G39P6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